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榮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陳志榮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如附表說明欄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分，有附表說明欄所示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上開毒品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

01 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其 玄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余安潔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

附表			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說明
1	白色透明結晶	1包	1. 實稱毛重0.24公克，淨重0.041公克，使用量0.004公克，驗餘量0.037公克。 2.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3.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6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111年度毒偵字第6241號卷第121頁）。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